**综合作业要求及评分参考依据**

**一、功能模块**

* 作者资料 **5**分；
* 作者照片 **5**分；
* 文字编辑(至少3功能，其中一个改变颜色)**10**分；
* 绘制图形(至少3功能，其中一个是涂鸦，可以选择颜色绘制或填充) **10**分；
* 图像处理(至少3功能，其中一个是灰度，必须可以打开图像文件) **10**分；
* 动画设计(位移动画、卡通动画、时钟等均可，根据难度及效果评分，播放gif文件最多算5分) **10**分；
* 媒体播放或视频捕获(媒体播放至少包含播放、停止、暂停、全屏切换和至少一个滑杆属性（如进度、音量、亮度、色饱和度等）调节，实时视频捕获要带有拍照功能，根据功能多少、难度及效果评分)**10**分；
* 界面整体效果及程序的细节处理（美观、友好、功能窗口越少得分越高）**10**分；

**二、报告**

* 报告格式规范性(是否严格按模板格式，如：目录、页眉、页码、字体、字号、行间距、表格标识，图标、整体排版、模板中的提示性文字不得在报告中出现等) **10**分
* 内容的完整性(对应程序各个功能的说明) **20**分

**三、其他**

* 程序雷同，报告大面积雷同者，无论抄或被抄都零分处理；
* 程序不能正常运行不及格；
* 不在**一个**程序中完成不及格；
* 程序运行后找不到应有的资源而报错(如图片、音频、视频) 总分降15-20分；
* 细节：debug目录是否合理 ，可执行程序图标，程序生成的exe文件可直接执行等，酌情加减分。

**本评分依据的解释权属于具体任课教师**